

中国平安
PINGAN

广东省律师协会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
增加被保险人补充协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增加被保险人补充协议

甲方：广东省律师协会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 2020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人员（以下简称“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人员”）纳入《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的被保险人，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人员需通过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委托广东省律师协会统一代为向乙方申请投保律师执业责任险，收费标准为：108 元/人/年。乙方同意按照《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约定保险责任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但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人员从事的法律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37 号）的范围。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人员从事的法律业务范围若超出试点办法规定范围的案件，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保单及协议其他条件不变。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进行补充修订。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广东省律师协会

签署：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签署：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